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（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和疫苗检验实验动物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实验动物-兔类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艾莱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艾莱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9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